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ZC2024-009-005

采购人：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_第四章 评标 办法及标准	27
前附表.....	27
项目基本信息: .....	27
开标一览表信息: .....	27
评标参数信息: .....	27
初步评审标准: .....	28
资格性审查标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	28
详细评审标准: .....	29
技术和商务部分.....	29

价格评审.....	32
正文部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__第六章 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4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5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6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7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58
2、投标函.....	5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1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2
6、商务要求响应表.....	63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64
8、项目验收方案.....	65
9、培训方案.....	66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67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69
1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70
1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1
14、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72
15、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74
16、技术要求响应表.....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C2024-009-005

招标编号：HNZC2024-009-005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815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最高限价：7815000】

采购需求：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采购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其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和用户方验收合格。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3.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18时30分至2024年07月10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6.3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6.4 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6.5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6.6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6.7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6.8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办公楼708室

联系方式：0898-65335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方式：0898-685015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话：0898-685015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以上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以上不良记录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GPT 格式和 PDF 格式，其中 PDF 格式即签字盖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版）1 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8.3 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1.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19.1.2 投标函；

1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1.4 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

19.2 “唱标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9.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9.2.2 分包号（如有的话）；

19.2.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3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1、19.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技术要求

### 1.1 建设内容

依据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对保护对象进行区域划分和定级，对不同的保护对象从物理环境防护、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等各方面进行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设计。同时统一的安全管理中心保障了防护的有效协同及一体化管理，保障了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运行和落地。以等级保护安全框架为依据和参考，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前提下通过“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安全设计，形成网络安全综合技术防护体系。突出技术思维和立体防范，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动态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

(1) 本期项目将在公安厅公安信息网增加部署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公安信息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支队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2) 本期项目将在公安厅公安视频专网增加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公安视频专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市县公安局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3) 本期项目将在电子政务外网增加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电子政务外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市县公安局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4) 本期项目将在互联网侧增加 1 台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互联网 PC 终端网络行为管理。

★ (5) 本项目防火墙设备数量较多，应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对防火墙的运维进行优化。供应商须具备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解决防火墙运维困难的问题。

(投标人需提供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本项目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需要支持审计用户数不少于 800 人。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防火墙。

## 1.2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	公安信息网			
1	防火墙	<p>1. 配置参数:</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注: 标★项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 配置≥1个管理口, ≥5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含模块), 冗余电源;</p> <p>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 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 TCP新建连接速率≥6万/秒, TCP并发连接数≥220万;</p> <p>2. 功能参数:</p> <p>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p> <p>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p> <p>▲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 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授权与服务:</p>	台	74

		<p>★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B	视频专网			
1	防火墙	<p>1. 配置参数：</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模块)，冗余电源；</p> <p>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220 万；</p> <p>2. 功能参数：</p> <p>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p> <p>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p> <p>▲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p>	台	74

		章)。 3. 授权与服务： ★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政务外网			
1	防火墙	1. 配置参数： ★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模块)，冗余电源； 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220 万； 2. 功能参数： 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 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 ▲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	台	74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授权与服务：</p> <p>★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D	互联网			
1	上网行为管理	<p>1. 配置要求：</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支持≥2 对电口 Bypass，≥3 个可插拔扩展槽，双电源；</p> <p>1.3 建议适配带宽≥800M，网络吞吐≥10G，硬盘存储≥4T；包含应用识别功能；</p> <p>2. 功能要求：</p> <p>2.1 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p> <p>2.2 支持应用标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外发文件泄密风险、高带宽消耗、降低工作效率、论坛和微博发帖、发送电子邮件。</p> <p>2.3 支持基于统计分类、用户及其用户组</p>	台	1



	<p>的自定义报表，通过邮件方式给部分人员发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p> <p>2.4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网页访问过滤、上网隐私保护、网络应用控制、带宽流量管理、信息收发审计、用户行为分析等。</p> <p>3. 授权与服务：</p> <p>★3.1 含至少 3 年的系统版本，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2、商务要求

###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2.2 项目总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和用户方验收合格。

###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2.4 支付方式

(1)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按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2) 完成项目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

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以合同为准；

(4)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款 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 2.5 实施要求

### 2.5.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任务。

(2) 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4)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由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通用标段供应商实施集成。同时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应配合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警用标段进行本标段对接及初验、终验验收工作。本标段供应商应参与项目组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包含采购人、用户方、监理方、本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及所协商事项涉及的其他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本标段中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发现的问题，由项目组进行协商，警用标段供应商牵头采购人、用户方、监理方跟进直至解决。如涉及本标段初验、终验验收工作，项目组需在验收前一致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执行验收流程。

## 2.5.2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1 名。

★项目运维期间，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提供运维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理服务。相关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技术服务，需要进行现场处理的，应安排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 2.5.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1) 安装检验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1) 安装调试人员应参照说明书或咨询厂商，了解设备的正确安装方法和使用的注意事项后，再拿到现场去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的设备应能正常使用。

2) 安装调试人员应根据用户需求调试安装设备，设备调试的最终参数做成文档形式，交由用户存档。如：交换机的设置参数、使用端口等。

3) 对设备在安装时发现异常，如：与合同不符、没有联络函、设备有破损或配件不全等，应先停止安装，明确没问题后再安装调试。

4) 设备的调试过程中，发现有设备运行不稳定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将问题解决或退换设备，避免将隐患留下。

5) 设备的调试应让设备发挥最大的效果，且设备不在满负荷下运行。

6) 设备的调试要作长远的规划，考虑将来的变更可能使用到的资源，包括硬件和参数资源，以应对在近期进行小的改动不至于增加工作量。

7) 设备调试完毕后,除记录相关参数存档外,调试所用的资源、资料,应在本地作一次系统备份和资源、资料备份,以备以后维护使用。

8) 设备调试后,应对设备的功能作一次基本的测试以验证设备的可用性。

#### 2.5.4 硬件系统的测试

硬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网络联机测试: 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系统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系统使用单位。

#### 2.5.5 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 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 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

#### 2.5.6 系统运维要求

★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服务

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设备产品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2) 合同及维护期内，在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提供设备升级服务、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4)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合同及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当接到采购单位现场服务请求后，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并指派工程师负责远程支持，若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则指派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6) 供应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7) 合同及维护期内，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部件损坏时，能够在 12 小时内提供临时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需确保功能可用。如暂未能修复或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给采购单位使用。

(8) 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健康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供应商运维中查看运行日志时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巡检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报告。

(9) 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应实现以下内容：

1) 防火墙设备管控，支持纳管防火墙设备，支持对纳管设备进行配置下发、设备升级、单点登录、设备重启、设备关机等操作；

2) 防火墙配置管控，支持创建设备安全策略配置模板，包括访问控制策略、

黑白名单、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可对纳管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集中配置管理；

3) 防火墙日志管控，支持存储纳管设备的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包括入侵防御日志、防病毒日志、文件过滤日志、URL 过滤日志、WEB 过滤日志、黑白名单日志、Flood 攻击日志、单包防护日志等），并支持对日志设置过滤条件进行查询或导出。

### 2.5.7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 2.6 其它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技术文档需针对采购单位现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保密方案等内容。

(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4) 本项目以人民币填报货物（服务）的唯一报价，报价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绝；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

风险，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明细应按照设备需求清单的明细逐项详细填写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等内容。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7815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2	价格评审	3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带“★”的要求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技术要求-1.2需求清单中所有设备进行响应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技术要求-1.2需求清单中所有设备进行响应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和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①对整体项目的理解、定位及目标的认识；②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及对接方案；③安全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④提出除上述方案内容外其他有利于保证项目整体建设技术实施的分析和建议内容。（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3）每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12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③项目质量管理；④项目测试和验收保障计划。（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3）每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保密进行评价，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系统运维团队配备及分工；③培训计划；④安全保密方案；⑤系统维保期后的运维服务计划及承诺。（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3）每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10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安全集成）证书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6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含）以上得2分，CS3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8	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9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团队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价：（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18
9.1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1名 ①具备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中级）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1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经理	②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CISSP）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1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经理	③具有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年限以社保证明日期为起算点。）	2
9.2	项目团队实力--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1名（注：持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网络安全】的，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2	项目团队实力--技术负责人	②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CISSP）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2	项目团队实力--技术负责人	③具有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年限以社保证明日期为起算点。）	2
9.3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3)项目安全保障专家1名 ①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CISSP），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3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②具备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应证书以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起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3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③具有相关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年限以社保证明日期为起算点。）	2
10	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第1项技术要求所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满分2分，负偏离扣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带“▲”要求得满分6分，每项负偏离扣0.6分，扣完为止。（注：防火墙为同一类设备，技术参数不进行重复扣分）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质保期承诺	在3年整体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延长下述所列维保服务期限，每承诺增加1年的，得1.5分，最高得3分。维保服务：与“1.2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列表中的“授权与服务”一致。（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scalf1550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三、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1. 价格占 30 分：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模板）

注：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该合同文本为参考模板，采购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 -信息安全设备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学耕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4-009-005）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货物规格和价格

本项目采购清单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2.2 系统运维要求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设备产品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2) 合同及维护期内，在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提供设备升级服务、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4)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

务。

(5) 合同及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当接到甲方现场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并指派工程师负责远程支持，若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则指派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6) 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7) 合同及维护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部件损坏时，能够以在 12 小时内提供临时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需确保功能可用。如暂未能修复或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给甲方使用。

(8) 乙方应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健康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乙方运维中查看运行日志时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巡检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

巡检服务报告。

(9) 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应实现以下内容：

1) 防火墙设备管控，支持纳管防火墙设备，支持对纳管设备进行配置下发、设备升级、单点登录、设备重启、设备关机等操作；

2) 防火墙配置管控，支持创建设备安全策略配置模板，包括访问控制策略、黑白名单、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可对纳管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集中配置管理；

3) 防火墙日志管控，支持存储纳管设备的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包括入侵防御日志、防病毒日志、文件过滤日志、URL 过滤日志、WEB 过滤日志、黑白名单日志、Flood 攻击日志、单包防护日志等），并支持对日志设置过滤条件进行查询或导出。

### 2.3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1 名。

项目运维期间，乙方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提供运维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理服务。相关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技术服务，需要进行现场处理的，应安排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 2.4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任务。

(2) 甲方及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甲方或监理单位

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4)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由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通用标段供应商实施集成。同时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应配合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警用标段进行本标段对接及初验、终验验收工作。本标段供应商应参与项目组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包含甲方、用户方、监理方、本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及所协商事项涉及的其他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本标段中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发现的问题，由项目组进行协商，警用标段供应商牵头甲方、用户方、监理方跟进直至解决。如涉及本标段初验、终验验收工作，项目组需在验收前一致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执行验收流程。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运输、保险、装卸费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付款进度安排：

(1) 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按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2) 完成项目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以合同为准；

(4)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合同款 5% 的履约保函，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4.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4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交货地点

项目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第六条 项目工期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和用户方验收合格。

##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1.2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

7.1.3 免费提供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时所需使用的客户设备（如电话，传真等）；

7.1.4 指定联系人，固定由其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及与甲方有合约关系

的第三方的一切事务。

7.1.5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7.1.6 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与用户方共同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7.1.7 甲方与用户方共同对乙方交付的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述内容）进行审核，结果及时反馈乙方作为成果的修订依据。

##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7.2.1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是未拆封过的全新产品。

7.2.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间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部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重作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导致第三方的损失）。

7.2.4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和用户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和用户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和用户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和用户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和用户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和用户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和用户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和用户方纪检部门反映。

7.2.5 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 1 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问题的整改，如涉及甲方多计多付合同费用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相关款项，乙方承诺对政府相关审计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退还款项

没有任何异议。

### 7.3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3.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3.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

7.3.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7.3.4 如果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乙方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 第九条 硬件系统的测试

硬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和系统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系统使用单位。

## 第十条 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 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2.1 本次协议供货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均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2.2 验收时要提供项目交付内容清单。

12.3 货物应在甲、乙、用户方三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将全部货物



交付给甲方和用户方，甲方和用户方负责清点签收。甲方和用户方现场检验货物运行及功能。

12.4 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到货验收，按照整体项目设计要求、安装要求等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并获取甲方、用户方、监理方的认可签字方可验收。

12.5 在项目验收时应当依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号）落实采购合同履行验收要求。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3.4 甲方收到货物后，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6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3.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工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货、提交方案、安装调试设备并经甲方和用户方验收合格等全部应按时履行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8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修理、重作，乙方应承担更换，修理，重作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修理，重作时，可选择退

货，因退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甲方的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如因退货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9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即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或乙方自行更换成产品的零部件的，乙方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倍的赔偿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或指派工程师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该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该等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11 乙方除本合同列明的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含风险代理收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保险公司保函保险费等在内的全部维权成本费用开支。

13.12 如发现乙方有 7.2.4 条所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4.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14.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4.3.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4.3.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4.3.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4.3.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4.3.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4.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 地址：

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期

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向甲方\_\_\_\_\_项目提供\_\_\_\_\_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它任何形式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2. 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除甲方单位名称外，不得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项目周期等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确定密级、编号、确定知悉范围并使用一次性刻录光盘或纸质文件，在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上均应明确标识信息密级，并配合履行移交登记手续。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本项目信息，应统一标记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4.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5.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审查，选派政治可靠的固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对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自觉做到

“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并保证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5.2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对违反保密协议的人员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的出入登记手续。

5.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方案、系统配置等涉密文档应在项目验收时统一移交给甲方，除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会议纪要等与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支持相关的文档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其他项目文档。

5.5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保证涉密信息只在涉密设备上处理，涉密设备不连接非涉密网。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人员携带的计算机设备不允许接入甲方网络进行信息处理、设备调试等工作。

5.6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7 乙方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厅局市县等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选派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对项目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6.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提供允许接入甲方网络的用于系统内设备安装调试的计算机设备。

6.3 甲方应主动不向乙方打听、索要本项目无关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保密标准、其他涉密项目信息等）。

6.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5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除保密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特别是与乙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7.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乙双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8.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信息，除已经明确解密信息的之外，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9.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签章)

乙方：

(签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 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XX

为加强政务信息化领域廉洁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私下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要求，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反映。

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并进行公开通报，有权将乙方纳入其行贿人黑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甲方（盖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付期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报价明细应按照设备需求清单的明细逐项详细填写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 应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等内容。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招标公告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4-009-005、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或盖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授权。

#### 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HNZC2024-009-005

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2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1				
2				
3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采购需求，不另行加分。

##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3caf1050390041

## 8、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 年 月 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9、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0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c390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1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00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1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4-009-005、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确保服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和诚信建设，预防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方就本次招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的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我方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1. 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2. 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向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 支付、报销应由贵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5.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商业秘密等；

6、向有关专家提供非正常的礼金、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财物和活动，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7、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承担一切后果，自愿接受贵单位处罚。

五、我方不廉洁行为造成贵单位损失的，由我方予以赔偿。

六、本廉洁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服务工作征集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后续合作履行阶段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2-01-33  
09844d26d74a04547a—7.6.105.264  
35:46.688-ca105006

15、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

## 1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1项技术要求中所有的要求，并将所有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1				
2				
3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6、因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详细评审标准-技术要求响应中“注：防火墙为同一类设备，技术参数不进行重复扣分”的要求，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如防火墙技术参数重复存在“负偏离”的情形，第一次出现负偏离时，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用符号“-”表示；第二次出现负偏离时，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用符号“-”表示，并同时注明“此条参数与第X项X产品第X项参数重复”，以此类推。